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7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现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照片.....	39
附件 1：立项文件.....	40
附件 2：环评批复.....	42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45
附件 4：工况证明.....	48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0
附：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8
3 整改工作情况.....	59

前 言

2020 年 8 月，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0〕58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第一阶段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000067”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2020 年 12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弋莎

项目负责人： 蒋知渊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57414269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2400

邮编： 315200

地址： 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
盘路 10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址	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6	比例	0.7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950	环保投资 （万元）	29	比例	1.4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	--

表》，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20〕58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	8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试样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①；

熔融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②；

试样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①：试样喷塑废气与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排放同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20mg/m³。

备注^②：熔融挤出废气与试样固化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为 6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60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不小于 15m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和烟粉尘区域削减替代见下表。

表 1-7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0.019	/	/
氨氮	0.002	/	/
烟粉尘	0.14	1: 2	0.28
VOCs	0.13	1: 2	0.2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占地面积 7257.91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玉盘路；西侧为上海矿山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其他厂房和空地。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厂界 705 米左右的海伦堡象山府，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2、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粉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 1200 吨/年。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第一阶段）
塑粉	吨/年	2500	1200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它	劳动定员	30 人	23 人
	工作时间	一班制生产，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一班制生产，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预混机	台	9	4
2	挤出机	台	9	4
3	切片机	台	9	4
4	破碎机	台	8	3
5	试样破碎机	台	2	2
6	试样小烘箱	台	2	2
7	试样小喷台	台	2	2
8	试样挤出机	台	2	2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95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9%，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2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处理设备	20	22
3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	2	3
4	危废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及相关标识标牌等	2	2
合计			26	29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第一阶段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用量	2020 年 11 月 实际用量	折合全年用量 (第一阶段)
1	饱和聚酯树脂	吨/年	600	23	276
2	环氧树脂	吨/年	1100	42	504
3	钛白粉	吨/年	400	15	180
4	硫酸钡	吨/年	400	15	180
5	碳酸钙	吨/年	10	0.4	4.8
6	流平剂	吨/年	13	0.5	6
7	增光剂	吨/年	13	0.5	6
8	颜料	吨/年	8	0.3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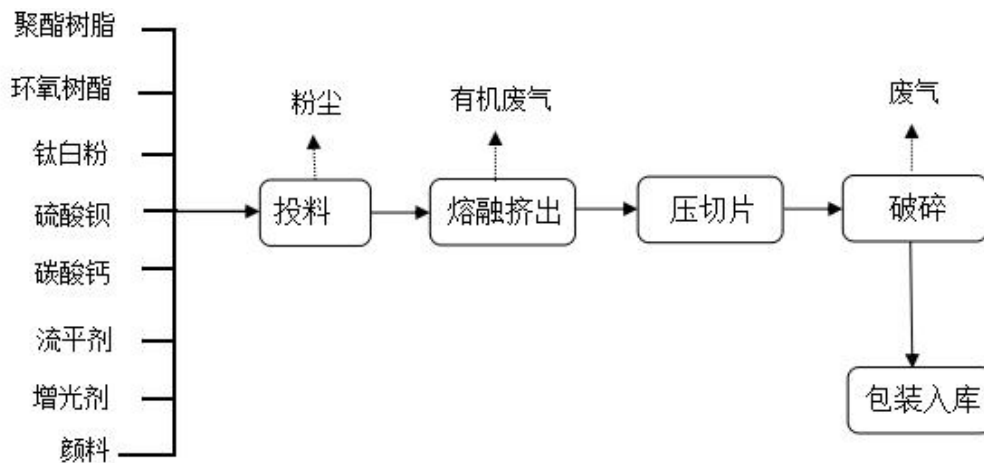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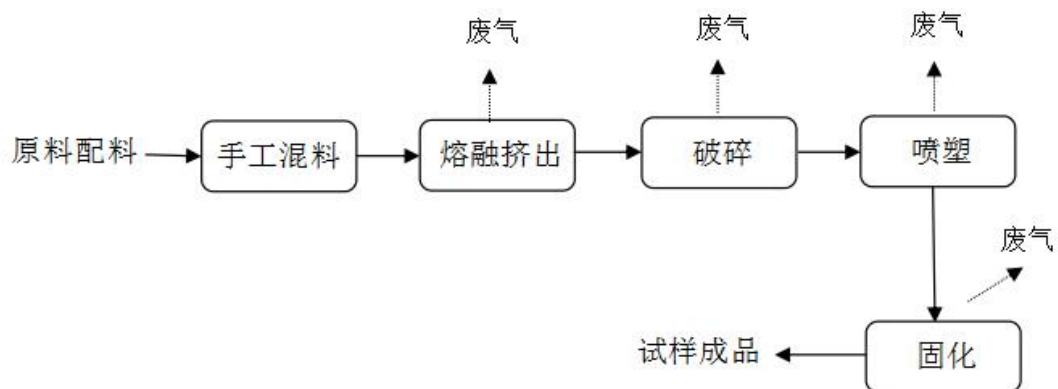


图 2-2 试样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投料至预混机，原料均为袋装（25kg/袋），人工开袋，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熔融挤出：混合均匀后传送至挤出机，加温至 90-110℃，物料开始熔融，物料间的摩擦力增加，形成高粘体，达到充分分散的目的，然后挤出。熔融过程主要将外部添加的各种改性剂，如钛白粉、硫酸钡、碳酸钙、流平剂、增光剂、颜料等融入树脂中即可，对温度要求较低，根据各物料性质，在 90-110℃有机物料能达到熔融软化温度。钛白粉、硫酸钡、碳酸钙、流平剂、增光剂、颜料以小颗粒物形式存在于树脂中，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恶臭。

压切片：通过切片机压成片料后再进行切片，该过程产品温度已经回落到 40℃ 以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破碎：通过高速旋转和吸风作用，切成片的料在破碎机中变成磨粉，通过吸风机将粉末带到旋风分离器进行细粉抽引至料仓作为产品出料包装，太粗的粉末继续进入磨腔再次研磨，磨粉过程全封闭操作，料仓设一风机补风口，达到规格后包装入库。

试样车间：本项目试样车间（实验室），设置挤出机、破碎机、小喷台及小烘箱，人工配料混料后经挤出机挤压成薄片状，然后直接至破碎机上破碎，做成成品样后在小喷台上进行喷粉，最后放在小烘箱内固化，试样成功后大批量生产。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第一阶段建成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能及环境保护措施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及去向见图 3-1，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终端污水站处理分类）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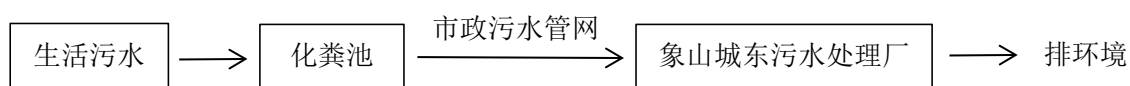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破碎废气、试样喷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试样固化废气。

(1) 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试样喷塑废气：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熔融挤出废气、试样固化废气：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备注：采样时（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未达 15 米，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根据要求在本项目验收前已将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

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投料废气	颗粒物	15m×1 根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试样粉碎废气	颗粒物		
试样喷塑废气	颗粒物		
破碎废气	颗粒物	15m×1 根排气筒	滤芯除尘器
熔融挤出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5m×1 根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试样固化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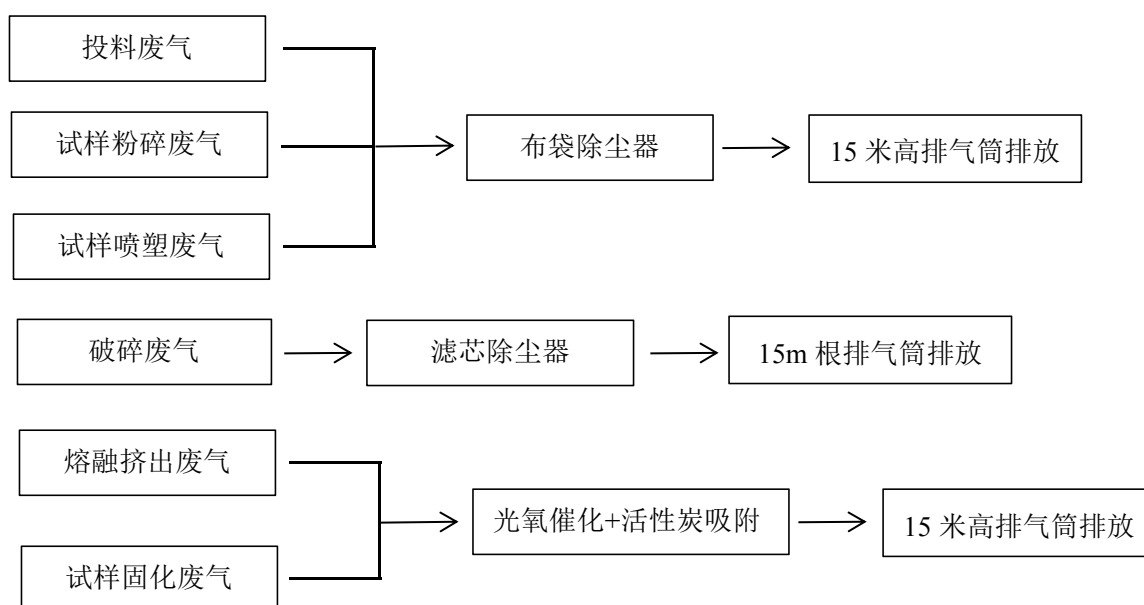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理方式
1	收集粉尘	物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8 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原料包装袋	投料、破碎	一般固废	/	10 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8 月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塑粉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同时购置预混机、挤出机、切片机、破碎机等设备，并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压切片、破碎等生产工艺，实施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各试样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后纳管，最终经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预混机、挤出机、切片机、破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其噪声值约在 80dB（A）。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措施：

①在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生产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安全处理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关于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58 号），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B-2-12-2 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p>本项目地址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B-2-12-2 地块（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规模、工艺、设备在允许范围内。</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本项目设备有：预混机 9 台、挤出机 9 台、切片机 9 台、破碎机 8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压切片、破碎等；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2500 吨塑粉。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总投资 1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有：预混机 4 台、挤出机 4 台、切片机 4 台、破碎机 3 台等。</p> <p>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压切片、破碎等。</p> <p>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年产 1200 吨塑粉。</p>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p>本项目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试样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并入破碎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均要达到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试样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试样固化经集气罩收集,并入熔融挤出处理设施处理。以上两样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p>	<p>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试样喷塑废气: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破碎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熔融挤出废气、试样固化废气: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期间所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

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废气、试样粉碎、 试样喷塑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破碎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熔融挤出、试样固化 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m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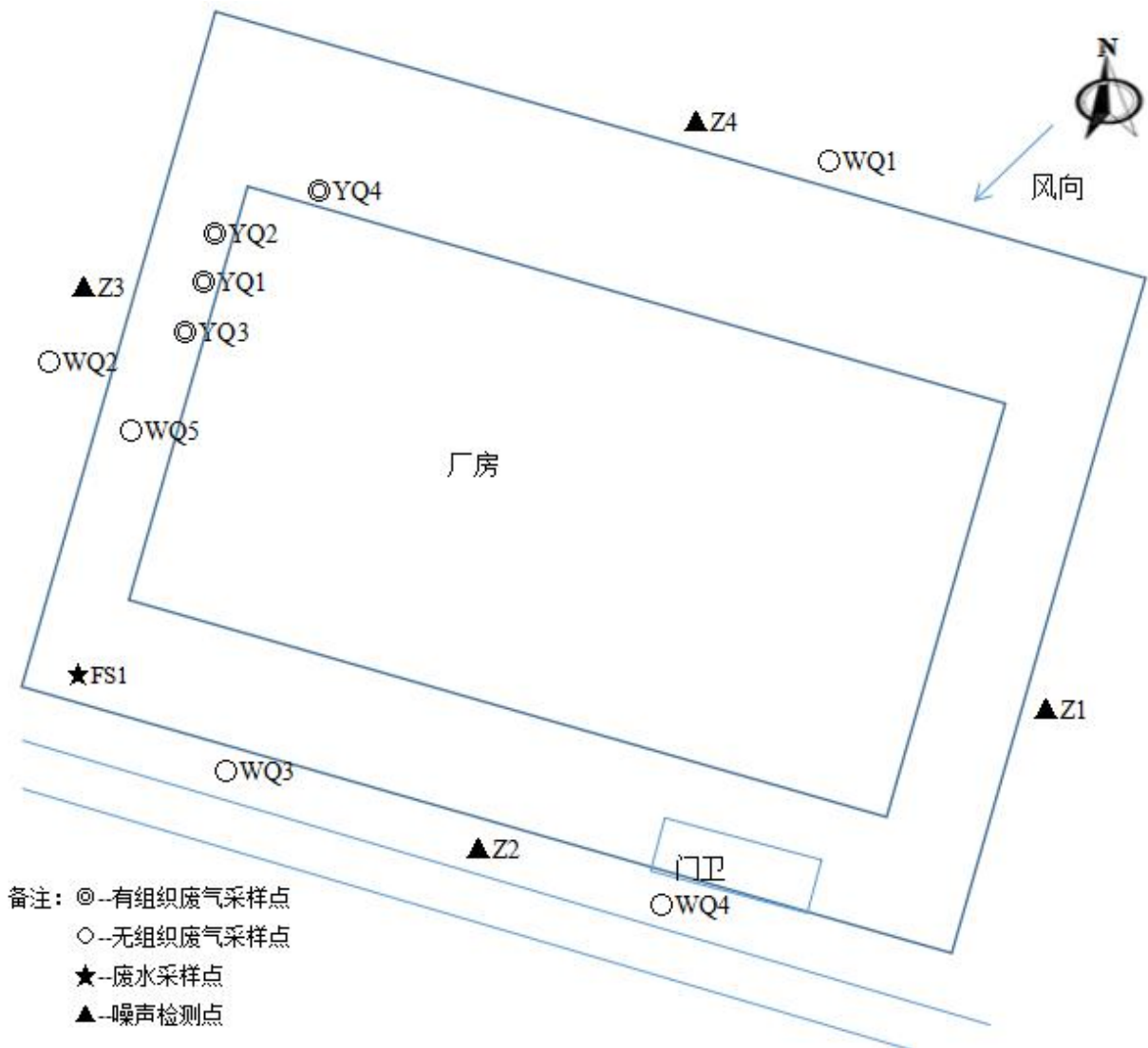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L _{Aeq}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主要产品	塑粉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1200 吨/年	
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当日产量	3.65 吨	3.7 吨
生产负荷	91.25%	92.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开启	正常运行开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3	52	5.28	0.55	31	11.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9	53	5.00	0.50	35	12.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6	56	5.19	0.49	33	12.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5	55	5.10	0.52	30	13.7
		日均值 (范围)		7.19-7.56	54	5.14	0.52	32	12.6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1	51	7.44	0.53	36	1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6	51	5.96	0.50	32	15.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8	55	7.33	0.57	33	13.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9	54	7.34	0.55	34	14.6
		日均值 (范围)		7.18-7.51	53	7.02	0.54	34	14.7
标准值 (范围)				6-9	500	35	8	400	300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6。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42.0	0.18	41.4	0.18	42.1	0.18	/
烟	废气温度℃	22		23		23		-

气 参 数	废气流速 m/s	13.2		13.6		13.5		-
	废气流量 m ³ /h	4.57×10 ³		4.71×10 ³		4.68×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19×10 ³		4.28×10 ³		4.26×10 ³		-
	废气含湿量%	1.9		2.2		2.1		-
采样位置		YQ2 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13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3	/	733	/	733	/	2000
非甲烷总烃		6.02	0.028	7.47	0.036	7.47	0.035	6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0		21		20		-
	废气流速 m/s	7.1		7.4		7.2		-
	废气流量 m ³ /h	5.02×10 ³		5.23×10 ³		5.0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63×10 ³		4.78×10 ³		4.69×10 ³		-
	废气含湿量%	2.0		2.1		1.8		-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3 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2	0.11	8.6	0.16	7.7	0.14	2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1		23		22		-
	废气流速 m/s	14.4		14.8		14.5		-
	废气流量 m ³ /h	2.00×10 ⁴		2.05×10 ⁴		2.02×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10 ⁴		1.87×10 ⁴		1.84×10 ⁴		-
	废气含湿量%	2.1		1.9		2.2		-
采样位置		YQ4 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13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值 mg/m ³
颗粒物	6.6	4.9×10 ⁻³	5.7	3.7×10 ⁻³	9.1	6.3×10 ⁻³	20
烟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8	29	28	-	-	-
	废气流速 m/s	3.2	2.8	3.0	-	-	-
	废气流量 m ³ /h	820	725	77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8	648	693	-	-	-
	废气含湿量%	1.8	2.0	2.1	-	-	-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6.4	0.16	39.0	0.17	37.9	0.17	/
烟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0	22	21	-	-	-
	废气流速 m/s	13.9	13.4	13.8	-	-	-
	废气流量 m ³ /h	4.81×10 ³	4.64×10 ³	4.78×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2×10 ³	4.24×10 ³	4.37×10 ³	-	-	-
	废气含湿量%	2.2	2.0	2.3	-	-	-
采样位置	YQ2 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13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	977	/	550	/	2000
非甲烷总烃	4.50	0.021	4.20	0.019	4.86	0.022	60
烟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0	22	21	-	-	-
	废气流速 m/s	7.0	7.2	7.1	-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5×10 ³	5.09×10 ³	5.0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7×10 ³	4.63×10 ³	4.59×10 ³	-	-	-
	废气含湿量%	1.9	2.1	2.2	-	-	-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3 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值 mg/m ³
颗粒物		9.3	0.17	5.5	0.10	6.7	0.12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2		23		23		-
	废气流速 m/s	14.6		14.7		14.3		-
	废气流量 m ³ /h	2.03×10 ⁴		2.05×10 ⁴		1.99×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0 ⁴		1.86×10 ⁴		1.81×10 ⁴		-
	废气含湿量%	2.0		1.8		2.1		-
采样位置		YQ4 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13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9	4.1×10 ⁻³	9.2	6.7×10 ⁻³	8.8	6.8×10 ⁻³	2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27		30		28		-
	废气流速 m/s	3.0		3.2		3.4		-
	废气流量 m ³ /h	773		824		866		-
	标干流量 m ³ /h	693		733		775		-
	废气含湿量%	2.2		1.9		2.0		-

有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7~10，气象参数详见表 7-11。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2	0.201	11
	第二次	0.46	0.235	12
	第三次	0.42	0.218	1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3	0.302	12
	第二次	0.60	0.268	12
	第三次	0.49	0.285	12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2	0.251	12
	第二次	0.55	0.285	13
	第三次	0.53	0.251	13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1	0.285	12
	第二次	0.64	0.251	18
	第三次	0.57	0.318	12
标准值		4.0	1.0	20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1
标准值		6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7	0.218	11
	第二次	0.49	0.251	11
	第三次	0.48	0.235	11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53	0.285	13

	第二次	0.55	0.318	11
	第三次	0.56	0.301	12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6	0.234	14
	第二次	0.59	0.285	13
	第三次	0.57	0.251	12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52	0.268	19
	第二次	0.58	0.268	12
	第三次	0.59	0.285	14
标准值		4.0	1.0	20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1
标准值		6

表 7-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次	23.5	101.20	2.8	东北	晴
	第二次	25.1	101.02	2.5	东北	晴
	第三次	22.7	101.15	2.6	东北	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23.8	101.22	2.7	东北	晴
	第二次	25.3	101.03	2.6	东北	晴
	第三次	22.0	101.10	2.5	东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13。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2020 年 11 月 9 日 9:49-10:09	57.8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4.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2.7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2020 年 11 月 9 日 13:18-13:35	57.2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4.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4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及工况核实，本项目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027kg/h，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kg/h，破碎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4×10^{-3} kg/h。

本项目年工作约 300 天。各试样工序时长较短且非每日工作，仅对每批次产品试样；熔融挤出为持续性生产，日工作时长 8 小时；破碎工序日工作时长 6 小时；投料工序仅在物料投放时产生较大粉尘，其余时间均加盖密闭，每日投料最大时长约 2 小时。

表 7-14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颗粒物	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	0.13	2h/d,300d/a	0.078	0.0887	0.14
	破碎废气	5.4×10^{-3}	6h/d,300d/a	9.72×10^{-3}		
VOCs	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	0.027	8h/d,300d/a	0.648	0.648	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³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第一阶段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气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第一阶段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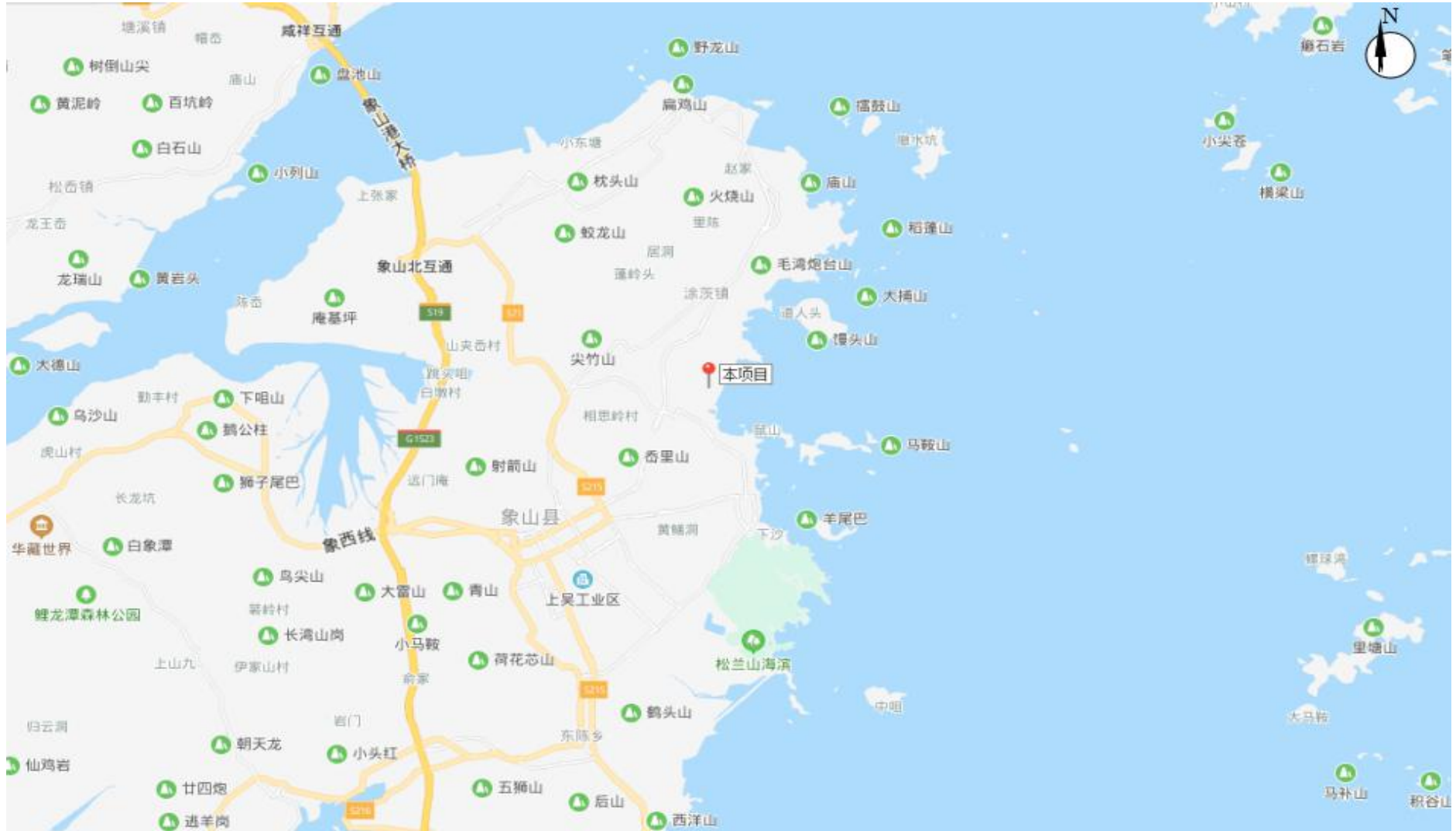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25-26-03-000748-000			建设地点	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9.879806, E121.927744				
	设计生产能力	塑粉：2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塑粉：12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9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MA2AF5D24F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887t/a	0.14t/a	—	—	0.0887t/a	0.14t/a	—	+0.0887t/a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0.648t/a	0.13t/a	—	—	—	—	+0.648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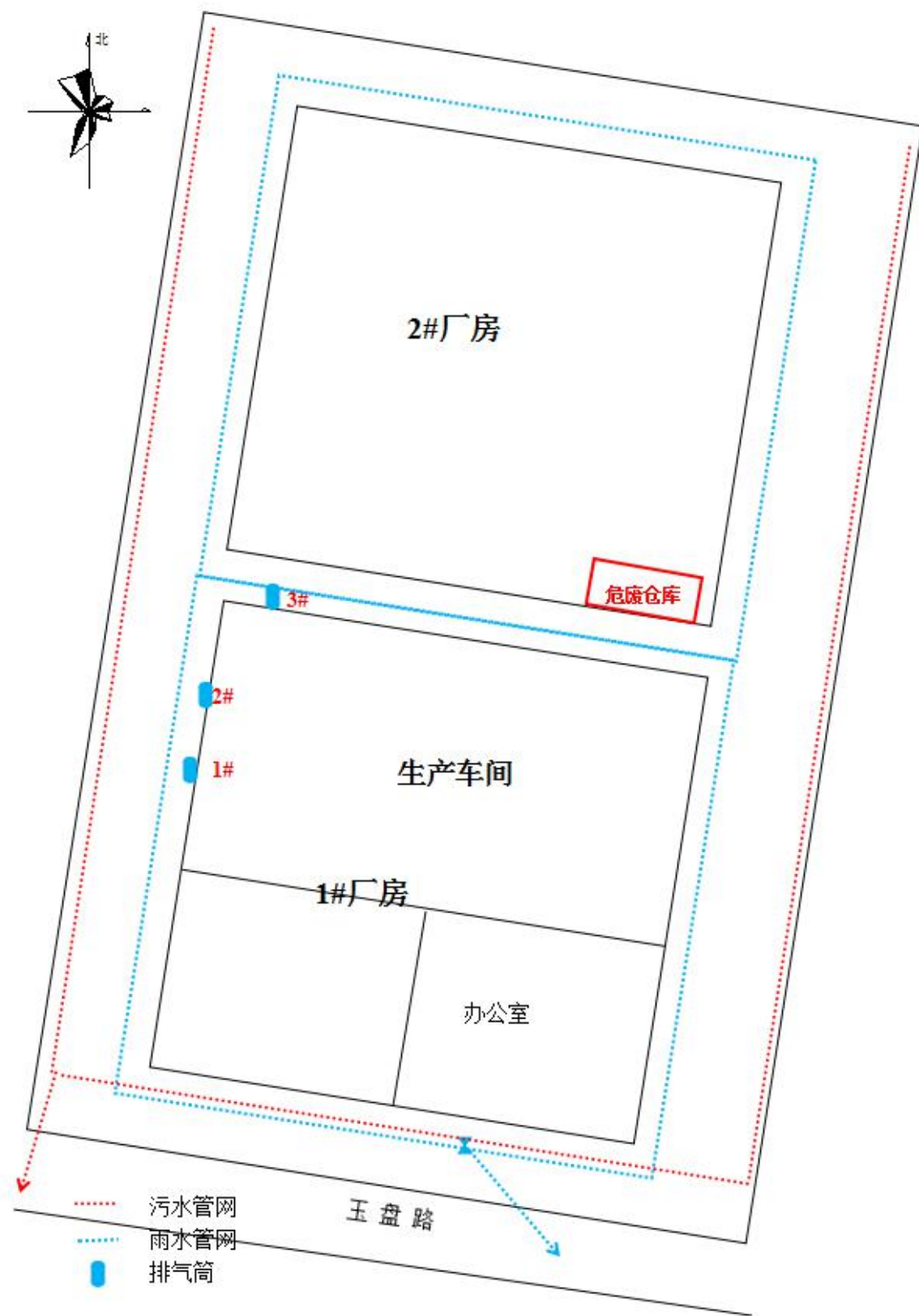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照片

	
<p>废气处理设施</p>	<p>投料废气收集</p>
	
<p>破碎粉尘收集</p>	<p>试样废气收集</p>
	
<p>熔融挤出废气收集</p>	<p>风机房隔声</p>

附件 1：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县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9年06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225-26-03-000748-000						
	项目名称	环保型粉末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详细地址	城东工业园B-2-12-2地块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同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0.887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备案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887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5081.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081.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081.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7257.91平方米，新增面积2981.55，年生产塑粉2500吨，年总产值3000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已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8689587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无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3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0	1700.0000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0	0.0000	3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25MA2AF5D24F		
	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城东湖工业园珠海路1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 (万)	3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 塑料粉末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库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蒋知渊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5741426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1月04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0〕58 号

关于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经济开发区城

东工业园 B-2-12-2 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本项目设备有：预混机 9 台、挤出机 9 台、切片机 9 台、破碎机 8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压切片、破碎等；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2500 吨塑粉。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3、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试样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并入破碎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均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试样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试样固化经集气罩收集，并入熔融挤出处理设施处理。以上两样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

4、项目期间所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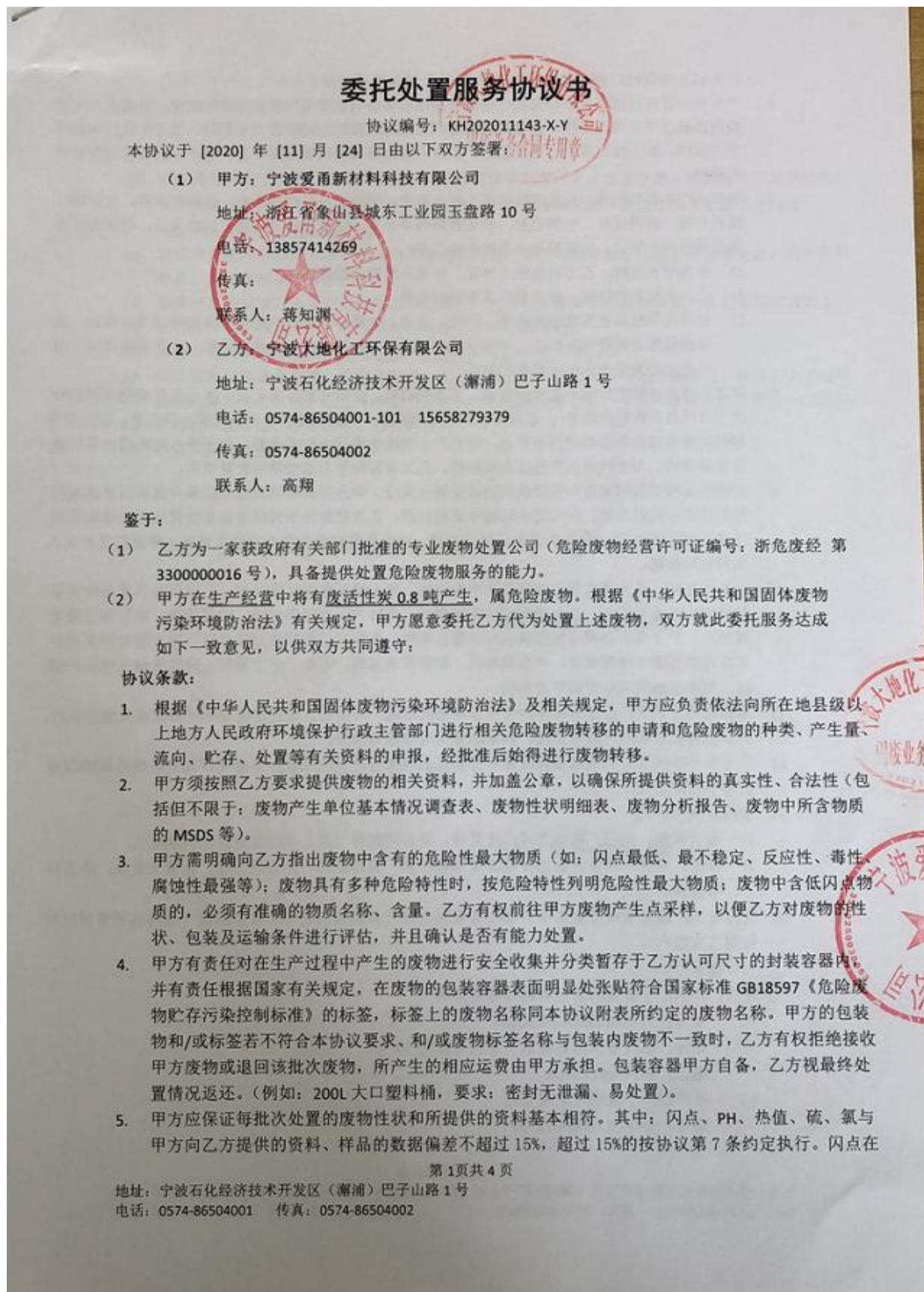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2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0)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年09月29日印发。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MA2AF5D24F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
电话：0574-59123906
开户行：宁波银行东陈支行
帐号：63060122000022772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59123906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主要产品	塑粉	
设计能力	1200 吨/年	
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当日产量	3.65 吨	3.70 吨
生产负荷	91.25%	92.50%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开启	正常运行开启

由此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验收意见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10 号，企业主要进行塑粉的生产，实施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257.91m²，主要设备有预混机、挤出机、切片机、破碎机等。企业年工作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不设食堂和宿舍。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塑粉，生产设备主要有 4 台预混机、4 台挤出机、4 台切片机、4 台破碎机及试样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予以批复（浙象环许〔2020〕58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在该管理名录范围之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1950 万元，环保总投资约 2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

目”的中第一阶段建成的年产 1200 吨塑粉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第一阶段建成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破碎废气、试样喷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试样固化废气。

(1) 投料废气、试样粉碎废气、试样喷塑废气：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熔融挤出废气、试样固化废气：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

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2-3 年更换，暂未产生）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ZTJ202000067）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熔融挤出、试样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投料、试样粉碎、试样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第一阶段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知洲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57414269
王云云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836906
曹迪	浙江清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17488188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王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8934438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000067”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

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爱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